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任何陳述，並明確表示對於因本公告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PW MEDTECH GROUP LIMITED

普华和顺集团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58)

須予披露交易

四川睿健醫療建議股份回購被視同收購其股權

介紹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四川睿健醫療(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股份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批准採納建議股份回購計劃。

根據建議股份回購計劃，四川睿健醫療將自獲得其股東會批准之日起3個月內，不時按當時市場價格，以不超過最高限價每股四川睿健醫療股份人民幣8.40元，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回購其普通股，總額不少於人民幣110,000,000元(相當於約125,598,017.83港元)，不超過人民幣220,000,000元(相當於約251,196,035.67港元)。最高限價由四川睿健醫療參考其公開市場股價、財務狀況及經營狀況釐定。預計四川睿健醫療將回購不超過26,190,476股股份，約為其已發行股本總額的8.53%。建議股份回購將使用四川睿健醫療的自有資金，且並無任何延期付款安排。

截至本公告發佈之日，並無四川睿健醫療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或其最終控制人(包括本集團)表示有意通過建議股份回購計劃出售四川睿健醫療的股份。此外，由於建議股份回購計劃將透過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的集中競價交易方式進行，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將向其回購四川睿健醫療股份的股東(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預期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建議股份回購計劃下回購的四川睿健醫療股份將註銷。

四川睿健醫療確認，根據適用的法律和監管要求，建議股份回購計劃經四川睿健醫療股東會批准即告生效。然而，若在建議股份回購計劃的整個期限內，四川睿健醫療的股價持續高於最高限價，則建議股份回購可能不會進行。此外，倘若發生任何對四川睿健醫療股價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嚴重影響其業務運營或財務狀況的不可預見情況，或建議股份回購資金不足，四川睿健醫療亦保留不進行任何建議股份回購的權利。

建議股份回購的財務影響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間接持有四川睿健醫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48.49%。如根據建議股份回購計劃按最高限價從公開市場回購26,190,476股股份，且緊隨四川睿健醫療回購股份註銷後，由於四川睿健醫療已發行股份總數減少，本公司在四川睿健醫療的持股比例將因此從48.49%增至53.01%（「視同收購」）。

因此，四川睿健醫療將繼續作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預計本公司不會因建議股份回購或由此導致的視同收購產生任何收益或損失，但四川睿健醫療將由此產生的附帶稅費、成本及費用除外，且四川睿健醫療的財務業績（包括收益、資產及負債）將繼續合併計入本集團的業績中。

有關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i)高端輸液器、靜脈留置針產品、胰島素針等，(ii)血液淨化醫療器械，及(iii)動物源性再生醫用生物材料及人體組織修複替代產品的研發、製造及銷售。

四川睿健醫療

四川睿健醫療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六日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其A股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股份代號：874652）上市。四川睿健醫療為一間醫療器械公司，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血液淨化醫療器械。四川睿健醫療由樂普醫療持有17.11%股權，而樂普醫療由蒲忠傑博士（執行董事張月娥女士的配偶）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最終控制合共24.23%股權。

四川睿健醫療財務資料

以下概述四川睿健醫療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稅前淨利潤	153,402,738.63	175,835,924.16
稅後淨利潤	127,330,945.61	145,511,856.6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總資產	938,433,223.10	1,133,263,820.69
淨資產	861,042,950.47	1,034,257,395.23

建議股份回購計劃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認為，建議股份回購計劃具有益處，因為可進一步提高四川睿健醫療資本回報率，增強本公司及四川睿健醫療投資者信心。取決於實際回購的四川睿健醫療股份數目，預計建議股份回購還將使本公司在四川睿健醫療的實際股權比例從48.49%增至約50.65%到53.01%之間，且四川睿健醫療將繼續作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經審議建議股份回購計劃的條款後，董事認為，建議股份回購計劃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由此導致的視同收購)屬於本集團的正常及日常業務範圍，系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其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視同收購適用的最高百分比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視同收購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規定的報告及公告要求。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四川睿健醫療將根據當時的市場狀況及可用資金情況，自行決定是否進行建議股份回購，但須經四川睿健醫療股東批准。因此，建議股份回購計劃以及由此導致的視同收購可能全部實施，也可能部分實施，甚至可能完全不予實施。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謹慎行事。

定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匯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普华和顺集团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主營業務為投資控股，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碼：1358)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樂普醫療」	指	樂普(北京)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十一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0003)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最高限價」	指	每股四川睿健醫療股份人民幣8.40元，建議股份回購的最高限價
「全國中小企業 股份轉讓系統」	指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股份回購」	指	將根據建議股份回購計劃進行的全部股份回購的統稱
「建議股份回購計劃」	指	四川睿健醫療於其股東會批准後即採納的股份回購計劃，其詳細信息於本公告披露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研發」	指	研究和開發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四川睿健醫療」	指	四川睿健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六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其A股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股票代碼:874652)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普华和顺集团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張月娥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張月娥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姜黎威先生及林君山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小剛先生、陳庚先生及王鳳麗女士組成。